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林崇堯
電話：04-37061356
電子信箱：e-33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0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函、用電須知文宣(A09030000E_113014029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140298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140298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(以下簡稱台電台北營業處)「用電須知」文宣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1936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台電台北營業處為提倡用戶用電安全正確觀念，爰提供旨案文宣摘要如下：

(一)新增用電設備時，請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把關，再至台電公司申請增設用電。

(二)定期維護電器設備並委託專業機電顧問公司、合格電器檢驗維護業檢測。

(三)購買電器產品時請認明安全標章、節能標章之電器產品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處檢驗課承辦人張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113/11/27

1130010160

2378-8111分機7504)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署長室、本署許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戴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資訊中心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26 20:48:0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